

# 福建省财政厅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3〕12号

---

###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元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双下路37号3#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薛桂英

本机关收到福建朗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诉，称在福建省老年医院2023-2026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3500]FJGGZY[GK]2023003,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

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且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2600000元）。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尚未签订。

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二、评标”第7.2条“评标标准”中商务项“B4业绩”提交了河南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19FE3911HN）、河南省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BA-20191986）、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384）的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及网址、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合格及物业服务满意度证明进行响应；针对商务项“B5满意度评价”提交了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BA-20201758）、郑州颐和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0FE5921HN）、河南省胸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187）、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0722-2021FE2879HN)、南阳市中心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BA-20211733)、新乡医学院三附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1FE5321HN)的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及网址、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合格及物业服务满意度证明进行响应。

经核验,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9个采购项目的“中标公告下载网页及网址”所附的网址均为无效网站,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未查询到该9个采购项目。经核对,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河南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19FE3911HN)、新乡医学院三附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1FE5321HN)涉及的采购人名称错误,河南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正确名称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乡医学院三附院的正确名称为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另经调查核实,以上项目的采购人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郑州颐和医院、河南省胸科医院、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南阳市中心医院、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及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分别向本机关回函确认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384)、郑州颐和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0FE5921HN)、河南省胸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187)、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BA-20201758)、南阳市中心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BA-20211733)、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1FE2879HN)、河南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19FE3911HN)、新乡医学院三附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1FE5321HN)等8个采购项目均不存在。

上述事实，有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你公司的投标文件、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的答复函、郑州颐和医院的答复函、河南省胸科医院的答复函、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的答复函、南阳市中心医院的答复函、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答复函、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答复函、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的答复函以及你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网址查询情况截图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调查取得的现有材料，可以明确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1384)、郑州颐和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0FE5921HN)、河南省胸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2187)、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BA-20201758)、南阳市中心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HNZBA-20211733）、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1FE2879HN）、河南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19FE3911HN）、新乡医学院三附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021FE5321HN）等8个采购项目均不存在，相应的中标公告及其下载网页及网址、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合格及物业服务满意度证明，均与事实不符，为虚假材料。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虚假材料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处罚：

一、处以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即人民币75600元（人民币12600000元的千分之六）；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零十一个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23年7月5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

